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1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仁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鉴于激励对象中王建波、魏书刚、李智勇、孙永新、叶其壮、梁波、李建军和张伟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0人，授予激励对象的1064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8人调整为7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额度由为958万股调整为894万股，预留10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调整的 7 名激励对象获授额度有所调整外(有放弃的剔除出名单，有减少认购的额度减少)，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